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